

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

德财指标〔2025〕407号

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（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5〕101 号）的精神，现下达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）8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款列“2130199—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、3），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

管理规定>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4〕7号）要求管理使用此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- 附件：1.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）分配表
- 2.第三批市级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优秀案例奖补名单及任务清单
- 3.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17日印发

附件 1

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(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)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	合计	项目					
		美丽乡村 庭院	美丽乡村 微景观	美丽乡村 公共空间	美丽田园	美丽乡村 休闲旅游	整村打造
龙浔镇	6	—	—	—	—	6	—
盖德镇	2	2	—	—	—	—	—
龙门滩镇	5	2	3	—	—	—	—
雷峰镇	2	2	—	—	—	—	—
水口镇	7	—	3	4	—	—	—
国宝乡	39	2	3	4	—	—	30
美湖镇	2	2	—	—	—	—	—
春美乡	2	2	—	—	—	—	—
上涌镇	9	—	—	4	5	—	—
葛坑镇	3	—	3	—	—	—	—
桂阳乡	2	2	—	—	—	—	—
杨梅乡	5	—	—	—	5	—	—
合 计	84	14	12	12	10	6	30

附件 2

第三批市级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优秀案例奖补名单及任务清单

乡村“五个美丽” 创建类型	序号	镇、村	建设点名称	补助金额 (万元)	资金用途
美丽乡村庭院	1	德化县国宝乡国宝村	德化县国宝乡叶光照、叶新凯、叶舜宇、叶少珠、叶世萌、叶少玩	2	用于建设点“五个美丽”设施建设,运行管护等
	2	德化县美湖镇上岸村	德化县美湖镇许良德、许绍发、许瑞镇、许初平、许来发、许瑜齐	2	
	3	德化县桂阳乡安章村	德化县桂阳乡杨厚族、杨才全、杨才照、张金元、杨德龙、杨厚暖	2	
	4	德化县盖德镇上地村	德化县盖德镇林培辉、林良材、林炳峰、林玉石、林泗水、林锦忠	2	
	5	德化县龙门滩镇大溪村	德化县龙门滩镇郑国海、黄金角、黄启芳、郑啊国、郑瑞兰、郑金秋	2	
	6	德化县春美乡古春村	德化县春美乡苏培基、苏金爱、苏齐思、苏文华、苏文昌、绵远堂	2	
	7	德化县雷峰镇朱紫村	德化县雷峰镇林诗位、林宽炸、林双喜、林天生、林宽汉、林宽涉	2	
美丽乡村微景观	1	德化县葛坑镇湖头村	德化县葛坑镇湖头村幸福小公园	3	
	2	德化县水口镇村场村	德化县水口镇村场村——水口镇地标《丰碑》	3	

	3	德化县国宝乡国宝村	德化县国宝乡国宝村高速公路景观提升	3	用于建设点“五个美丽”设施建设,运行管护等
	4	德化县龙门滩镇霞碧村	德化县龙门滩镇霞碧村供销社后院	3	
	1	德化县上涌镇刘坑村	德化县上涌镇刘坑村西北片全民健身中心	4	
美丽乡村公共空间	2	德化县水口镇昆坂村	德化县水口镇昆坂村省委旧址红色文化广场	4	
	3	德化县国宝乡南斗村	德化县国宝乡南斗村南斗溪口游客服务中心公共空间	4	
美丽田园	1	德化县上涌镇刘坑村	德化县上涌镇刘坑村沃沃美丽田园	5	
	2	德化县杨梅乡安村村	德化县杨梅乡安村村杨梅丁荣美丽田园	5	
美丽休闲旅游点	1	德化县龙浔镇丁垵村	德化县龙浔镇丁垵村上一山休闲营地	6	
“五个美丽”整村打造	1	德化县国宝乡南斗村	德化县国宝乡南斗村	30	用于“溪口古密·共享柴烧直播基地”项目建设
合计				84	

附件 3

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）绩效目标表

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创建及整村打造）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德化县农业农村局		补助项目/区域		龙浔镇等 12 个乡镇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资金总额：		84	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84						
		其他资金		0						
总体目标		对 17 个“五个美丽”建设非试点优秀案例及 1 个整村打造培育对象发放专项资金补助，进一步提升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水平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“五个美丽”建设非试点优秀案例及整村打造补助	美丽乡村庭院院（非试点案例）按 2 万元补助，对美丽乡村微景观（非试点案例）按 3 万元补助，对美丽田园（非试点案例）按 4 万元补助，对美丽乡村休闲旅游（非试点案例）按 5 万元补助，对美丽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整村打造，每个项目按建设内容 60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		正向	等于	84	万元
					17 个“五个美丽”建设非试点优秀案例及 1 个乡镇“五个美丽”整村打造非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。		正向	等于	18	个
					培育一批乡村“五个美丽”建设及整村打造优秀案例，完成规定建设内容。		正向	等于	100	%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“五个美丽”建设非试点优秀案例及整村打造数量	项目验收合格率		正向	等于	100	%
		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进度	改善人居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。		正向	等于	100	%
			时效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。		正向	大于等于	15	村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。	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		